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 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佟成生

许强

2018年12月7日